

科目： 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甲乙丙三人為年滿 18 歲之大學生，某日相約飲酒聊天。甲乙攜帶酒精濃度 58 度 0.6 公升的金門高粱，丙喝了一口之後表示酒淡如水，甲乙遂起鬨稱丙如可一口氣喝完，願意給丙 6000 元新臺幣。丙過去不曾飲酒，雖無酒量，但有酒膽，站起來準備一飲而盡。邊在滑手機的乙突然看到網路新聞報導高中生短時間豪飲高濃度酒精而猝死的新聞，藉口說家裡有事，趕忙跟丙說「錢給你沒關係，你別喝了」，留下 3000 元之後就匆匆離去。甲丙不以為意，丙喝到約三分之二時，突然開始覺得頭暈，並有臉色發白、站不穩的情況。甲見此情形覺得不太對勁，趕緊拿了 6000 元給丙，並帶丙回宿舍。甲送丙回到宿舍門口時，詢問丙是否還是送他去醫院比較好，但丙表示睡一覺就好，予以拒絕，甲只好請丙多喝水。丙回宿舍後，因不勝酒力，直接倒在床上睡著，翌日，丙的室友發現其於床上死亡。檢察官認為甲乙涉犯過失致死罪，予以起訴。審判時，鑑定人表示丙因瞬間大量飲用高濃度酒精，導致泥醉、昏迷，係因急性酒精中毒而死。甲稱自己不知瞬間大量飲酒可能產生此種生理反應，甲乙亦謂其並未強迫丙飲酒，是丙自己願意為之，並主張這頂多是道德責任，不應使甲乙負擔刑責。請引述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附具個人意見，論述甲乙是否或有如何之刑事責任。(25 分)

二、請針對下列情形，判斷假釋是否會撤銷？最後，結合下述情形，就撤銷假釋制度進行評析。(25 分)

(一)甲於接受假釋後沒多久，明知飲用酒類會使其注意力降低，影響駕駛。於某日在熱炒店飲酒後，騎著重型機車回家，途中因行車時左右搖晃，警察發現可疑，加以攔查。檢測後發現其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55 毫克。最後經地方法院判決 3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

(二)乙因殺人罪被判無期徒刑，經 13 年後假釋出獄，與人合夥撿拾漂流木販賣，涉嫌竊盜罪，一審判無罪，二審被判有罪，處 8 個月有期徒刑，當時因竊盜罪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有罪確定。其後經再審確認證人之證詞有所出入，確定乙竊盜罪無罪。

(三)入獄服刑業已 20 年的丙，假釋出獄後不久，到自己前配偶通姦所生的小孩丁（業已成年）家門口挑釁，出言恐嚇，遭核發保護令。之後，丙仍到丁的住處門口按電鈴騷擾，因違反保護令之罪，判刑 4 個月確定。查，丙的家人自丙假釋後，不斷地給與支援，安頓丙之生活，經常陪同其至觀護人處。

三、甲、乙二人共謀行竊，某日進入丁家行竊珠寶一包，得手後二人將該珠寶分成二包，由甲、乙二人各得一包，惟甲對乙所分得珠寶中翡翠手鐲相當中意，遂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向乙購買。乙於回家途中將所分得珠寶，寄放於不知情之友人丙家中，當夜丙由電視新聞報導中得知該批珠寶是贓物，仍將珠寶放置家中；三日後，乙至丙宅欲取回珠寶，丙向乙云：「警察來家中調查，且已經將珠寶帶回警局」，乙深信不疑而離開丙宅。請詳附理由說明甲、乙、丙三人各應成立何罪？（25 分）

四、甲為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適逢所轄檢察署偵辦 A、B 等政要人物涉及貪瀆案件，竟發生 A、B 透過人脈向承辦檢察官乙關說，暗示乙如能大事化小，乙後續升遷將獲全力支持；乙為自清，立即向甲報告前情；甲認為情節重大，馬上向交情熟稔的法務部部長丙報告；丙瞭解案情經過後，隔日召開記者會，向媒體公開 A、B 涉貪並進行關說的醜聞。試問：甲、乙、丙之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P. 2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 甲涉犯強盜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後，檢察官始發現甲另犯與本案相牽連之殺人罪，遂於受命法官傳喚被告甲，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庭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以言詞追加起訴。請詳附理由論述法院之審判範圍？（25 分）
- 二、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自行偽造乙向甲借款之借據，向丙詐騙新台幣 500 萬元，事發後，警察將甲以偽造私文書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甲為不起訴處分，並於確定後，丙始以甲涉犯詐欺罪向管轄檢察署檢察官行告訴，且請檢察官追訴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甲向管轄法院提起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公訴，管轄法院依法審理後，諭知甲有罪之判決。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有罪之判決是否合法？（25 分）
- 三、 甲、乙二人具原住民身分，某日甲酒後因故持棍猛擊乙的頭部，致乙的左眼受傷嚴重，乙乃委任律師對甲提出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的告訴，但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甲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嫌。審判中，法官告知被告甲，可能變更法條為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罪名，乙乃聲請法院准予參與本案訴訟，嗣法院逕依被告甲及告訴人兼訴訟參與人乙之陳述及相關證據，對被告論罪科刑。試問：法院的審判是否合法？（25 分）
- 四、 甲於偵查中因強盜案遭聲押並獲准，因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嗣為金門高分院駁回抗告。後甲一審被判三年，提起上訴。如原駁回抗告之合議庭仍有二位法官乙及丙任職金門高分院，則丙應否迴避？甲上訴得否由金門高分院審理？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